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杜正勝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序

本集選文四十篇，分爲七目，依次是：史料方法、考古文化、氏族傳說、政事制度、社會經濟、宗教禮俗、學術思想。七目雖不能盡上古史研究的範疇（譬如缺文學藝術和歷史人物），但尙不至於有太嚴重的遺漏。

文選不是專書，內容被現成的文章所限定，故難免問題重要而選集卻缺如。尤其上古史的選集，又因客觀環境的限制，缺失更甚，希望讀者見諒。

選文的蒐求徵錄以獨立完整的專論爲主，盡量迴避專書的篇章。然而本書亦有不盡合乎體例者，如何炳棣、蕭公權二位先生之文便取原書之一節或一章，限於材料，情非得已。而徐旭生先生的古代三部族、徐復觀先生的宗教人文精神與釋仁、錢穆先生的道家政治思想，雖各爲專書的篇章，其實都是獨立完整的論文，與同書其他章節可以分開來讀。陳夢家先生的殷代社會，原係卜辭綜述全書十八章的總摘要，也可視同獨立論文。

文選不是專書，四十篇文章不易貫穿一氣。本集爲彌補這個缺點，先定七目，略現上古史進展之次第。「考古文化」和「氏族傳說」多討論夏及夏以前的

歷史文化與政治社會。「政事制度」和「社會經濟」主要含攝殷商與兩周。精神文明方面，「宗教禮俗」討論的時間大抵是春秋以前，「學術思想」則專論東周。此外，編者另撰導論，冠於本集之首，一則連綴各目的文章，疏通命意；二則略加評讐，且介紹本集不能選、但又重要可觀之文，庶幾補救一些不得已的闕漏。導論寫作的目的既然要對本集「疏解」與「補遺」，雖提出幾點竊認為是研究上古史的關鍵問題，論述之餘，終嫌輕重繁簡不得平衡。導論間或有一已敝見，限於體例，亦往往言而不詳。

本集選文皆經編者校訂，糾正原作引文的失誤。尤其孫作雲先生二文，原刊幾乎未經著者過目，訛誤百出，本集皆一一更正。

本集有同一作者而異文殊名者，如徐炳昶與徐旭生，茲仍原作的署名；而李玄伯先生，在臺印行之書則通稱李宗侗也。

本集選用日人宮崎市定、西嶋定生和增淵龍夫三位先生之作，係編者逐譯，中文版首次在此發表。

編者才疏學淺，輯纂過程承蒙阮芝生、孫鐵剛、陳錦忠三位先生教益甚多，特別致謝。也希望史學界的前輩益友，不吝糾繆，使本集內容得更充實精當。

己未之秋

編者誌

導論——中國上古史研究的一些關鍵問題

杜正勝

一 史料方法

歷史學不但要講史料，也要講方法。尤其古代史的研究，因為去古遙遠，資料殘闕，社會情境經過數度或急劇或舒緩的變遷，我們不容易以現代的情理去推度古人，更要講求史料和方法。史料愈富，愈易得歷史之全貌；方法愈密，愈能貫串古人遺留的蛛絲馬迹。如果還「反對疏通」，還相信「只要把材料整理好，則事實自然顯明」^①，施之於近代史，恐怕會有望洋興歎之憾；對於古代史，則永遠是一堆「斷爛朝報」了。

歷史學畢竟是一門解釋的學問，這話對古代史來說更恰當。所謂解釋決不限於「只把材料整理好」而已。古代史研究之渴求材料，若河海不擇細流；但也不必待史料「相當豐富」後才能研究，適當的方法是會產生相當功能的^②。我們以為古史研究，在資料與方法上至少應包含三方面：（一）以信實的科學考古發掘新材料，（二）以樸密的訓詁考據判別舊文獻，（三）參照社會人文科學（甚至某些自然科學）的方法闡釋新舊史料。當然最基本的史學見識

* 本文〔1〕〔2〕……之記號代表本集的論文，不再另註。

①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史語所集刊第1本（1928）。

② 參照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1954），
總論。

不可或闕，以便發現歷史問題，不至於亡羊忘返。這些相互為用，庶幾可以看出上古比較精確、詳盡的面貌。

用這個尺度來衡量二十世紀我國古史的研究，顯然還有待努力。本集選文第一篇楊寬先生「古史傳說探源論」〔1〕，雖分探討古史傳說的學者為三，聲勢最浩大的當屬顧頡剛先生的層累造成說，即所謂的疑古派。主張「託古改制」的廖平和康有為不外乎是疑古派上場的序曲，至於「傳說本於民情說」，他們的學術貢獻雖較為紮實，對當時的影響則遠不及疑古派。後來有些人稍受「民情說」的感染，對古史的態度比較溫和，卻岌岌於條例解析傳說分別演化的過程，忘記掌握傳說的歷史質素，如楊寬先生的「釋古」，基本精神依然承襲疑古派。所以從民國十五年顧頡剛先生出版古史辨第一冊至民國三十年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集成，這十五年間中國上古史的園地幾乎可以說是疑古派的天下。如果推始於民國九年顧氏給胡適先生的「詢姚際恆著述書」，那麼五四運動到抗戰結束，這時期的中國古史研究是以疑古為主體的。

疑古派治史的根本態度見於古史辨第一冊，尤其顧氏的長文「自序」，傳記式地敘述他建立古史層累造成說的來龍去脈。對於他這套史學方法，本集梁園東先生的「商榷」〔2〕有很細膩的剖析。顧頡剛先生不懂傳說，也不太能把握歷史的重心，以古書之真偽斷定歷史的真偽，到頭來只是整理古書，不是整理古史。疑古派的通病如此。他們整理古書的方法不外校勘、訓詁、考據、音韻，其所出於乾嘉範圍者，大概是勇於懷疑，果於自信而已。我以前批評過他們把歷史學建立在文獻資料之上，設想待文字考訂完備之後才論歷史。事實證明文字考訂清楚之日難期，於是落得只研究史料，不研究歷史；即使論述歷史，也往往割裂史

實，證成假設，一味尋辭摘句，不能通識大體^①。因為他們的心目中並無人類整體的活動行為也。

疑古派的史學方法，張蔭麟先生曾指出太無限度地使用默證^②，徐旭生先生批評他們摒棄神話和傳說。^③古史資料本來不足，首經「雅訓」的六經判定，已去掉十之八九；再由於學者過分尊經，致使儒家的傳說也喪失歷史的氣息；輪到古史辨派的手中，神話傳說都是戰國以後人的造假，一筆勾消。要談夏代或夏代以前的歷史，不是狂妄，就是無知了。極其微薄的古代史料於是損之又損，殆近於零。今日重建古史，當然要重新整理傳統的文獻資料，本集徐炳昶（旭生）和蘇秉琦二先生，合寫的文章〔3〕，為學者撥開疑古的雲霧，使古史研究進入另一境界。

首先我們對古人整理古史的態度要改變，不要一味咬定他們造假。戰國時代學術空氣相當自由，各家派間互相批駁，毫不容情，造謠並非易事。他們的態度不失為謹慎，追求真理的熱誠亦不亞於我們。他們的失敗在於時代限制，方法不足。^④

按照徐蘇二氏的看法，整理傳說材料目的在恢復歷史的真象。材料本身既零星破碎，不相聯屬，甚至難辨真假，就像古生物學家的化石標本。古生物學家從零碎的化石復原古生物的形體，歷史學家重繪古史「藍圖」自然要盡可能地利用所有的材料，而不是打倒材料，丟棄材料。取捨材料的標準當看它是否含有歷史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10—12。

② 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學衡，第40期（1925），收入古史辨II。

③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1960），24—27。

④ 同上，24。

的成分而定，取捨的過程須「用考古材料作參考，用社會史料作比較。」考訂古史的基本條件不外是「後期的歷史知識與社會學的原則原理。」所謂社會史料和社會學的原則，廣義的包含近代人類學的調查和研究的成果。也就是所謂的比較方法。

比較方法多端，有一種比較古史學，如李玄伯先生的「家邦通論」〔27〕，因古朗（*Fustel de Coulangé*）古邦的啟發，對中國古代社會史的研究做出了相當的貢獻。然而兩個民族歷史的形態、內容和發展過程，沒有完全相同的，肆意比較，每易忽視特殊的歷史條件。借鑑於其他民族的歷史、社會，主要在開拓我們的知識領域，啟發不成問題的問題，不在於亦步亦趨的比附，或發現共同的「公式」。不幸近幾十年來中國上古史的研究，除疑古派之外，另外的地盤差不多就是所謂的社會史學派佔據了。他們倒很徹底地運用比較古史學，奉行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古日耳曼，古希臘羅馬和中古歐洲，而歸納出來的歷史發展原則。徐炳昶先生在三十年前評之為「公式主義」，蒙蔽歷史，曲解歷史，其研究結果縱具科學的外表，實際是反科學的，也是反歷史的〔〔3〕〕。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的歷史學只有這支獨秀。我曾名為編輯史學①，原則或公式重於史實。徐氏早已洞悉此弊，故檢討傳說材料時，一再強調，「古史真象的推敲，主要還是要靠史料，不是社會史。」〔〔3〕〕

傳世文獻既然有限，要有新發現，除適度參照其他民族之古史研究外，也要利用近代民族學的調查資料。唯妙在存乎一心，一旦過當，難免流於猜謎。譬如「父」字，甲骨文作
，李玄伯

① 杜正勝，周代城邦，1—9。

先生由希臘家長祀火得到啟發，謂「父」象手執火把，故有古代祀火制度之論（〔27〕）。有人注重生產工具和生產關係對歷史的影響，認為甲骨文和金文的「父」字，原是「斧」的初文，像手中執斧之狀，手執石利器乃成為某種身份的象徵和某種權威的代表①。火把與石斧不相能也，但也許都說中了部分史實。然而就方法而論，比較史學或民族學的限度也就很明顯了。於是有人乃把解決古史唯一的方法寄託於考古學。②

史學家重視地下出土文物，以補文獻不足，訂正史籍訛誤，或闡釋傳統資料，是不待近代科學考古而起的。晉武帝咸寧五年（A.D. 279）汲郡人發掘戰國魏襄王塚，得到大批竹簡，經過當時學者整理，寫成竹書紀年。兩晉南朝至唐宋的學者著史注史，都引用這批出土文物③。近代甲骨卜辭流傳到士大夫手中後，學者也用來論證古代史籍。開風氣之先，成就可能也是最大的，當推王國維先生的「二重證據法」④。他以卜辭祭祀商人先公先王的次序，證明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大抵無誤。這些卜辭都是調查收集的，及 1928 年董作賓先生開始主持安陽發掘，乃有正式經過科學考古的卜辭出土。董氏據新舊卜辭，定十項斷代標準

① 楊寬，「華見禮新探」，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351。

② 李玄伯，「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現代評論 1 卷 3 期（1924），收入古史辨 I 下。

③ 如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鄭玄山海經注，葛洪抱朴子，范增後漢書、李賈注，鄭道元水經注，史記三家注，劉知幾史通，羅泌路史、羅莘注，洪興祖楚辭補註等。

④ 王國維，古史新證，收入王忠懿公遺書。王氏這方面的名著是「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觀堂集林，卷九。

①。寫成殷曆譜，復原武丁伐鬼方和帝辛征人方的史事。（下篇卷九）

不過科學考古的資料並不限於文字，舉凡遺存遺物，不論巨細，都是寶貴的新史料。李濟先生以安陽發掘為例，論述考古資料對研究中國古史的助益（〔4〕）。所謂「史料」既不再以「有文字記錄」的材料為限，史家研究古史便有更廣闊的天地了。而中國古代史研究不但肯定殷商歷史的真實性，古史也可以從新石器時代，甚至舊石器談起。這是李氏一生為重建中國上古史，奮鬥不懈的目標。②

考古學是要為歷史學服務的。三十年來大陸考古之發展，著實證明「鋤頭重現歷史」的真理。尤其碳-14斷年法之引用，三代的考古文化大致有一個相當準確的編年，使我們體認先民締造文明的辛勤業績。大抵西元前五千年以下，中國除內蒙新疆康藏雲貴外，各地區的文化發展概況不難排列到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③。

考古學對歷史學的貢獻，變無史為有史，其功不在禹下。但史前考古資料大抵是啞吧，雖然器物的形制花紋有所轉變，過程卻極緩慢，很難用來解決數年之差的歷史問題。即使近來有陶文出土，因為陶器不是書寫素材，也很難指望有成句成章材料出現

①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932），十項標準是：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

②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民主評論，5卷4期（1954）；「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史語所集刊33，（1962）。

③ 夏鼐，「炭-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217—232。

。除非發現先於卜辭的「典冊」，史前考古資料和傳統文獻恐怕將是兩條不相交叉的平行線，結果是你說你的太昊氏少昊氏，我說我的大汶口文化、河姆渡文化。目前中國上古史和考古學的一大課題是，如何以考古印證、檢驗傳說，使地下史料和文獻資料的接隼從殷墟再向前延伸。

我國考古學是從仰韶文化，北京人發展起來的，所以一提起考古資料似乎自然而然地意指史前考古。事實上新出土的資料對有文字記錄歷史時期的文獻也起了很大的補正作用。最重要的當數新出西周青銅器銘文和漢初的帛書簡冊。1976年陝西臨潼發現一批銅器，其中一件利簋銘曰：「武王征商，唯甲子朝，歲貞克聞，夙有商。」^①證明尚書牧誓無誤，這是很典型的例子。金文資料或長篇鉅製，或簡略零散，我根據新舊銘文重建周初征服殖民的歷史，很多地方似可補舊史記載之不足^②。唐蘭先生等人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尤其著重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也填補了西周史的空白^③。春秋以前周王室的記載已很簡略，列國更闕，幾乎只有牒記。新出青銅器大抵以宗周王畿為主，要對西周時代列國歷史有更深入的了解，恐怕只有寄鑒西周列國重器之出土了。

漢初考古新文獻極具歷史趣味的，當推長沙馬王堆的帛書^④、雲夢睡虎地的秦簡^⑤和臨沂銀雀山的竹簡^⑥。銀雀山竹簡，「孫子

① 文物，1977(8)，1—7，銘文從于省吾考釋，同期，10—12。

②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上），屬史語所中國上古史稿之一章。

③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6)，31—37。

④ 文物，1974(7)，39—48。

⑤ 文物，1976(5)，1—6。

⑥ 文物，1974(2)。

兵法」和「孫臏兵法」並存，徹底粉碎孫武殆即孫臏的臆測^①。對古史研究的意義，它告訴我們不宜輕易以校勘、訓詁、考據或音韻等方法羅織古人記述的矛盾，而肆意翻案。相信二千年前人的見聞，相信前人述史也具備相當的客觀性，或許勝於二千年後的「證明」吧？馬王堆三號墓的帛畫可以印證古代的神話傳說，帛書有易經、老子、戰國策，有天文、曆法、五行、雜占等數術方面的文籍，還有兩幅地圖，共計二十餘種，總字數在十萬字以上；簡牘有醫書。這是古代思想史、文化史的新寶藏。睡虎地的秦簡內容可分成六類：秦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文書、秦昭王元年至始皇三十年大事記、秦法律三種、秦治獄案例，論「爲吏之道」佚書，和「日書」等卜筮一類書籍。大事記可補史記不足，日書反映一些社會狀況，其他四種是研究秦國統一前後社會政制法律史的第一手絕好史料。這些都是歷史時期的新文獻，論周秦歷史文化所不可或缺的。

六十年前歷史語言研究所標榜的工作旨趣是：「我們不是讀書的人，我們只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②給二千年四體不動的讀書風氣當頭棒喝。時隔六十年，形勢稍異，考古材料日新月易，要把這些資料點活，不和書本材料互相印證，恐怕是不得頭緒的^③。不論考古學如何發達，要無所依傍於史籍，純粹以考古資料重建古代史是辦不到的。歷史學畢竟是解釋之學，而非史料學。夏及夏以前的歷史，要靠傳說和考古適當地結

^① 錢穆，「田忌鄒忌孫臏攷」，先秦諸子編年考辨（香港大學，1956），262—263。

^② 史語所集刊第1本。

^③ 參考張舜徽，中國史學論文集（湖北，1956），16—20。

合；商周以下，也要靠文獻和考古適當地印證。解釋時，資料不厭其詳，方法不厭其精。原則上考古、文獻、社會科學和史學方法融於一爐是最理想的。當然個別的問題有特殊的材料和方法，本集所選的論文大抵都各有獨特的方法，讀者細繹，庶幾能夠彌補上文的凌空議論。

二 考古文化

論中國舊石器時代的人種和文化，北京人雖不是最早，但因為（一）北京人有完整的標本和出土記錄，而且研究得最精密；（二）化石骨和石器一齊出土，提供當時生活方式的具體資料，所以北京人的研究不但是中國舊石器時代研究的典範，其意義也是世界性的。

北京人表現若干蒙古種體質的特徵，但這些體徵出現頻數，南美印第安人比中國人更高。時代晚於北京人，近來在華北、華西及華南出土的更新統中期和晚期的化石人，就其體質特徵看，有些人類學家把他們歸入尼安德塔爾人一類型。有的則認為是蒙古種早期的先進。李濟先生很謹慎地論斷：「我們尚不能肯定地說蒙古種人與北京人的關係密切到一種什麼樣的程度；但是反過來，我們也不能否認若干事實，即蒙古種人的身體內挾帶有北京人的一部分遺傳因子。」不過，要講中國民族的原始，不能全靠遺傳問題來解決，世界上也沒有純種的人，我們可以從單純的血緣單位所構成的「種」，演為綜合的文化單位所形成的「族」，從這一過程看出民族的歷史。因此，他認為中國上古史可以從北京人說起。①

① 李濟，「北京人的發現與研究及其所引起之問題」，中國上古史特

但是北京人或其他舊石器文化人距離我們仍然太遙遠，幾十萬年的業績只遺存一些吉光片羽，不能連綴銜接（〔5〕）。就歷史學的觀點，目前中國上古史從新石器時代說起才有一貫的脈絡可尋。

中國彩陶文化雖比北京人晚了幾十萬年，發掘的歷史卻早上五年。1921年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Andersson）博士在河南澇池縣仰韶村發現彩陶，引起世界考古家的興趣。彩陶在中東、東歐、南亞的分佈地區甚廣，而俄屬土耳其斯坦Anau的地方也發現彩陶。仰韶村的彩陶屬於彩陶文化的晚期，相當進步。當時中國的考古成就一片荒蕪，而西方學術界又盛行文化傳播論，安特生在豫西的發現自然容易引申中國文化西來說的問題。為證成這個假設，青海甘肅的考古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如果這一帶的彩陶比豫西原始，而比中東進步，那麼西來說就順理成章地成立了。於是安特生又在這地區從事考古調查，後來出版「甘肅考古記」（1925），堅持以上的論調。李濟先生指出：安特生在甘肅所採集的資料並不比他在仰韶所發掘的更為可靠，大半都沒有田野的詳細記錄。既未經正式的考古發掘，只能專憑實物的形制與紋飾作判斷（〔6〕）。所以論證這個大問題的基礎資料，其科學性是令人懷疑的。安氏調查的甘肅齊家坪遺址是否早於仰韶期，抗戰前夕劉耀先生已經提出懷疑。^①稍後吳金鼎也懷疑甘肅彩陶的紋飾比中原的複雜而且成熟^②。及1955和1956年兩度發

定稿，41—85。

① 劉耀，「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田野考古報告II，（1947）。

② 參見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117.

掘西安半坡村的史前遺址，這是當時所知我國最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也有彩陶。次年甘肅臨洮馬家窩的考古發掘，證實中原仰韶文化疊壓在甘肅仰韶文化之下，而且遠及洮河流域^①。彩陶從西方經過甘肅傳入中原的基本假設於是推翻。本集李濟先生「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類別」一文（〔6〕），對這問題有很清晰的分辨。今據碳-14測年，西安半坡仰韶文化有四個數據，樹輪校正最早的是 4770 B.C. ± 135，最遲的是 4290 B.C. ± 200^②，比起安特生所估計的仰韶文化 2200—1700 B.C. 者遠矣。爾後中原彩陶遺址不斷發現，西北一帶的田野採集並未見有重要的彩陶遺址，安特生的學說「似乎已為現代累積的考古資料證實其渺茫無稽了。」（〔5〕）

然而中國文化西來說不止陶器一端，舉凡農業、畜牧、鑄銅，各部門都有類似的論調。正如前引李濟先生指出的，安特生的資料並不科學，而西來說產生的背景除西人偏見的微妙心理外，主要還是由於中國考古學不發達。經過數十年的努力，考古資料豐富了，偏見自然可以糾正。何炳棣先生根據這些出土資料，寫兩部書，系統地總結這個問題。一是「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1969），一是「東方的搖籃」（*The Cradle of the East*, 1975）。後者分農、牧、陶、鑄、文字和社會宗教討論中國文化的自發性，前書主要的論點都收在「搖籃」的第二章中。文字、社會比較不成問題，可以置而不論；畜牧方面，何氏強調中國早期的家畜以豬為主，與西亞山羊不同；農業起源留待下文第四節討論（〔21〕）。陶器方面何氏踵繼考古家而增華者，分析半

① 考古通訊，1958 (9), 36—49; K.C. CHANG, *Ibid*, 117—118

② 考古，1977(4)，229

坡彩陶紋飾和兩河伊朗的差異，有些粗看似同而其實不同的幾何文樣，何氏也一一推測其演變過程①。在他看來，中國彩陶連文樣也未受到兩河的影響，更不用說是那邊傳過來的了。

我國青銅器的鑄造，Max Loehr 推測是從西亞經西伯利亞或東土耳其斯坦，進入中國的。這個偏見大半也由於知識的限度所促成。我國正式有考古記錄的青銅器，以安陽的出土最早見之於世，以致令人震驚這麼精美的青銅藝術品憑空產生，莫非外地傳入？近來考古出土顯示，黃陂盤龍城有青銅器，屬於商中期②；鄭州也發現商代前期的青銅器物。唐蘭先生說，鄭州早商青銅彝器在西元前十五世紀前後，而其工藝水平顯然已有幾百年的經歷，所以推斷夏朝已經製造青銅器了③。又與傳統「禹鑄九鼎」的說法逐漸合拍。我國青銅製造一向稱為「陶鑄」，可見和陶器製作有密切的淵源。吉田光邦在鄭州林山寨發現仰韶窯址及其陶器，據他說仰韶陶器溫度高達 1300° 或 1400° C；但比較精確的測定則以為，新石器時代紅、灰、黑陶的平均火候在 $950 - 1050^{\circ}$ C 之間，差 1083° C 的紅銅熔點極有限④。純粹就工業技術論，陶器過渡到銅器是沒有太大障礙的。何況器物形制方面，二者皆有其一脈相連性。然而安陽青銅兵器裝飾有 Seima 的母題 (motifs)，很容易為如 Max Loehr 之類的議論張目。何氏引蘇聯考古家 S.V. Kissélev 的話說，Seima 文化萌芽於 1600B.C.

① Ping-ti Ho, *The Cradle of the Eas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5)*, 136 - 175

② 文物, 1976(2), 5 - 15; 26 - 41.

③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7)

④ P.T. Ho, *Op. Cit.*, 193, 133 - 134.

，盛於 1300B.C.，這三百年間文化向東傳播到 Baikal 湖流域。Seima 母題或能影響到晚商的安陽，但在早商的鄭州則絲毫未見踪影。^①

一種偉大悠久的文化譬如容納百流的大川，要它不吸收異流固不可能，如果說它沒有自己的泉源則更不符合事實。中國古代文化不能避免外來的成分，但基本上是從本土產生的。西來之說至此可以寢息，留供後人研究這一代學術界怪現象時去討論吧。

我國新石器時代歷史的另一關鍵性課題是彩陶（仰韶文化）和黑陶（龍山文化）的關係。我們不要忘記，近代學術界的理論是跟著知識消息走的，知識基礎不足，理論就過時；有了新知，舊理論自然也要修正。四十年來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關係的檢討，最能說明這個道理。

1921 年安特生博士發現仰韶村的彩陶；1926 年李濟先生發掘山西夏縣西陰村史前遺址，發現有和仰韶相同的遺存；1928 年董作賓先生開始發掘小屯殷墟；1930 年吳金鼎先生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發現黑陶，李濟先生率隊發掘。至此，除小屯屬歷史期外，所謂史前文化就有西方的彩陶和東方的黑陶之分了。這兩種文化有什麼關係呢？1931 年梁思永先生的后岡（西北去小屯約一公里）發掘，在當時似乎就把這問題解決了。

后岡的文化遺存有三層，清晰可辨。上層淺灰土，出白陶；中層綠土，出黑陶；下層深灰土，出彩陶。綠土層在淺灰土層之下，而在深灰土層之上，但三層並無一貫的疊壓關係。綠土層分布最廣，深灰土層偏西南，淺灰土層偏東北。不過從縱斷面看，

① *Ibid.*, 214

三層的上下關係是很清楚的^①。梁氏把后岡龍山層出土的實物，和后岡仰韶層的出土相比，除三足器外，幾乎沒有其他相同的器物，但是和仰韶村出土的實物比較，卻有很多雷同之處；而后岡龍山層的產物在城子崖下層是很普遍的。根據地層和實物的比較，梁氏「斷定龍山文化與仰韶彩陶文化曾發生過密切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呢？他提出兩種可能的解釋：

(1)仰韶村本是彩陶文化的領土，被龍山文化侵入。

(2)仰韶村本是龍山文化的領土，被彩陶文化侵入。

所有的證據都指向第一種解釋。一、由后岡三層疊壓關係知道，龍山文化未達到仰韶村之前，仰韶式的彩陶文化已伸展到后岡。二、仰韶村出土遺物包含彩陶文化所有陶器的成分，而缺少龍山文化最精美的部分。三、仰韶村的彩陶文化有它特殊的石骨用具，為龍山文化所無。四、稍早於仰韶村的后岡彩陶文化幾乎全無龍山文化的器物，而在仰韶村之西，屬於仰韶期的西陰村也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於是梁氏推斷：「仰韶彩陶文化自黃河上游向下游發展，達到河南北部的安陽縣高樓莊后岡和澠池縣仰韶村之後，自黃河下游向上游發展的龍山文化才侵入河南北部。它先到后岡，占領了彩陶文化早期就廢棄的遺址，後來仰韶村，遇著發達已過了最高點的彩陶文化。」^②這個論斷，梁氏後來稍有修正，后岡下層文化是彩陶文化的衰微期，非興起期，不早於仰韶村的彩陶文化。^③但仰韶文化在西，龍山文化在東，二

^①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史語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5），「后岡發掘小記」，史語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1933）。

^②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③ 梁思永，梁思永考古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59）p.97 編者後記。